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9號

被 告 台灣扣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山本利行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政豪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7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2/3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5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/5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64號駁回上訴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：

02 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94
03 9元本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；第二項請求發給非自
04 願離職證明書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4條
05 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第一審裁判費為4,660元，
06 又原告之上訴利益為156,9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
07 元。

08 (二)依前開判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
09 2,796元【計算式： $4,660 \times 3/5 = 2,796$ 】，原告負擔1,864元
10 【計算式： $4,660 - 2,796 = 1,864$ 】；第二審訴訟費用2,490元
11 由原告負擔。然原告起訴與上訴時已繳納合計4,383元【 553
12 $+ 3,000 + 830 = 4,383$ 】，已逾其應負擔之4,354元【 $1,864 + 2,4$
13 $90 = 4,354$ 】，毋庸再向本院繳納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
14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767元【計算式： $4,660 + 2,490 - 4,383$
15 $= 2,767$ 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16 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20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